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 11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14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 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異教師，肯定其在教學上的表現，特訂定「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及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於每學年度辦理一次，獎勵對象需符合下列二項條件：
 - (一) 在本校任教滿 3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不含助教)，無授課不足，並在教學方面具優良表現者。前項任教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止。
 - (二) 前二學期所有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平均為 4.5(含)以上，且無任何一任教科目低於 4.0 以下。
- 三、 為辦理教學績優教師之遴選，應組成「教學績優教師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選委員會)辦理評選事宜。評選委員會，共計九人，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含各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及校長遴選本校任教三年以上之副教授組成。評選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可開議，評選委員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獲推薦之候選人不得為評選委員。
- 四、 遴選方式與程序
 - (一) 初選：由系所(中心)教評會推薦，推薦人數以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四捨五入)為原則，未達一人以推薦一人為原則。惟如無適當人選可不必推薦。
 - (二) 複選：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就院內系所(中心)提送之推薦名單進行討論與遴選，各學院遴選人數以至多一人為原則，遴選結果及相關資料應送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 (三) 決選：複選通過名單經評選委員會初核後，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五、 受推薦教師應檢附下列審查資料。其中第一款為必備文件，第二款為教學績效佐證資料，第三款為其他佐證資料。第二款及第三款資料由教師擇優提供，以供評選委員會審查。
 - (一) 必備文件：
 1. 教學意見反映調查結果：受推薦教師前二學期所有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平均成績不得低於 4.5 分(含)以上之佐證資料。
 2. 授課時數佐證資料：授課時數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辦法」規定之證明，應包含每學期開課數及學分數。
 3. 個人教學理念及方法說明。

4. 學生學習輔導成果：定期輔導學生，鼓勵學生向學，成效優良者。

(二) 教學績效佐證資料 (擇優檢附，至少檢附1項)：

1. 教學創新與課程整合證明：

i. 近兩年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育部跨領域教學整合計畫、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USR)計畫並開設USR相關課程，執行成效良好。

ii. 經校內審議通過並開授之彈性課程 (包含微學分課程、深碗課程、共授課程、協同課程等) 之計畫書及執行成果報告。

2. 教材與創新成果：設計教材或教學網頁，創新教學方法並集結出版為教科書，成果優良，足供同領域社群教師參考學習者。(註：教學創新成果如屬數人共同完成者，僅能擇一人推薦。)

3. 數位教學運用成效：數位教材、教學網頁及教學媒體運用，成效卓著者。

(三) 其他佐證資料 (由教師視需要擇優檢附，作為評選加分項目)：

1. 教師專業成長績效：參加教師成長社群、教學精進及創新教學方法 (含全英語教學、教材數位化等) 之績效。

2. 其他與教學表現相關之獲獎或具體佐證資料。

六、 獎勵與表揚

(一) 績優教師之獎勵名額視經費補助款預算額度而定。

(二) 當選績優教師者每人發給新台幣三萬元，並頒贈當選證書，學校於公開場合進行頒發及表揚。

(三) 已獲本獎勵之績優教師，得連續被推薦及當選，但最多以連續二次為限。

(四) 績優教師得於配合教務處辦理之教學相關活動，如：教師專業成長活動、遠距教學或新進教師之諮詢夥伴教師等活動進行經驗分享，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師教學品質。

七、 本要點所須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經費不足時，得提經評選委員會討論後，停止辦理當年度之獎勵及補助，或視經費狀況按比例刪減核給之。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